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多人就讀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育亞(教)字第1000001283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育亞(發)字第102000093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1020004691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一〇八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九〇次)行政會議廢止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育亞(招生)字第1080008782號令廢止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同一家庭多人就讀本校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，有父母、子女、夫妻、兄弟姐妹二人以上（以下簡稱多人）同時就讀本校者均得申請。但延修生及非正式學制學生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多人就讀日間部者，得有一人該學期申請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；分別就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者，得有一人該學期申請助學金新台幣四千元；多人就讀進修部者，得有一人該學期申請助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，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綜合開發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